

臺北市府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陳建宏

電話：25702330轉644

傳真：25792751

電子信箱：tms_howardch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體處字第1013064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活動辦法一份(ATTCH1 306425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102年全國運動會「主題標語、標誌與吉祥物」設計全國徵選活動，敬請協助函轉所屬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即將舉辦102年全國運動會，有關全國運動會之主題標語、標誌與吉祥物，將廣泛應用於賽會文宣及活動，俾展現全國運動會精神。
- 二、有關102年全國運動會「主題標語、標誌與吉祥物」設計原則為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展現本市之特色，及符合全國運動會之精神為原則。公開徵稿時間自即日起至101年9月14日截止，標誌與吉祥物徵選第一名獎金60,000元，主題標語徵選第一名獎金7,000元，歡迎各單位或個人參與。
- 三、徵稿活動辦法如附件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與連江兩縣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、臺灣變形蟲設計協會、中華民國企業形象發展協會、臺灣海報設計協會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中華民國形象研究發展協會、臺灣包裝設計協會、臺灣視覺形象設計協會、臺灣設計創新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、台南市美術設計協會、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、台中市廣告創意協會、台南視覺設計聯誼協會、中華民國設計協會、中華民國基礎造型學會、中華色彩學會、臺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休閒體能統合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太極

拳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水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健美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社區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全運旋風、席捲全台

102 年全國運動會「主題標語、標誌與吉祥物」設計

全國徵選活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配合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運會)，特舉辦主題標語(Slogan)、標誌(Logo)與吉祥物(Mascot)之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次全運會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- 二、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立全運會有關之主題標語、標誌與吉祥物，以廣泛應用於全運會文宣及活動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與全運會精神之展現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參、徵選方式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送件參加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01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以郵戳為憑(以掛號郵寄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收件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實習處。
- 四、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(郵遞區號 11080)，並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「參加 102 年全運會○○○○徵選」字樣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2726-1118 轉 600 柳主任。
- 六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二)前揭曉，並公布於臺北市政府網頁(<http://www.taipei.gov.tw/>)。
- 七、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切結書【附件三】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- 八、錄取結果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肆、設計原則

- 一、各類設計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展現臺北市之特色，及符合全運會之精神。
- 二、標誌及吉祥物設計方向

- (一)追求卓越與友誼。
- (二)臺北市的意象或其他符合本市及當年特色題材為設計考量。
- (三)運動競技的力與美。
- (四)作品並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
伍、徵選項目

一、主題標語

字數限 20 字以內(英文字母、數字皆算一字)。

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請限於 300 字以內。

作品須限以本徵選報名表【附件一】為主，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。

二、標誌與吉祥物

標誌與吉祥物作品不限手繪或電腦影像輸出，一律 A4 紙張規格，以彩色圖像呈現，並請依【附件二 A、附件二 B】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、吉祥物名稱與涵義說明，請限於 300 字以內。

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，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一、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。

二、初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，初選後選出入圍作品，「主題標語」及「標誌與吉祥物」各擇 10 件入圍。

(一)主題標語評審標準：創意佔 60%，詞句意涵佔 40%。

(二)標誌與吉祥物評審標準：造型佔 30%，創意佔 30%，色彩佔 20%，代表性佔 20%。

三、決選：由臺北市政府邀集相關人員依據初選評審標準進行決選並決定名次。

四、得獎名單將於臺北市政府網頁公告

(<http://www.taipei.gov.tw/>)。

柒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一、主題標語(Slogan)徵選：

第一名：1 名，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7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1 名，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5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1 名，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3,000 元。

佳 作：7 名，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1,000 元。

二、標誌(Logo)與吉祥物(Mascot)徵選

第一名：1 名，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6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1 名，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40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1 名，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20,000 元。

佳 作：7 名，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5,000 元。

捌、權利歸屬

一、臺北市政府保留決選作品於 102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、標誌與吉祥物之使用權。

二、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北市政府所有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、重組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
四、凡參賽者需填寫切結書，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，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。

二、主題標語、標誌與吉祥物設計，二者為分開投稿參選，評選時分組評選。評選結果產出後，主辦單位得將其組合運用，不另致酬。

三、參賽者作品各項均以一件及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。

四、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；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從缺；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五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「主題標語」全國徵選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性別		編號	【A-	】(請勿填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	月 日
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		職 稱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	辦公室：		行動：	
聯絡住址						

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「主題標語」全國徵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【A- 】【(請勿填)】

主題標語(Slogan)(20 字以內) 請依格子由左至右填寫									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300 字以內)									
備註	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並以本表及附件三切結書一併送件								

【附件二A】

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「標誌與吉祥物」全國徵選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性別		編號	【B- 】(請勿填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 月 日
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		職 稱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辦公室： 行動：				
聯絡住址					

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「標誌與吉祥物」全國徵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【B- 】(請勿填)

標誌(Logo)	吉祥物(Mascot)
(此處請放置標誌縮小圖)	(此處請放置吉祥物縮小圖)
標誌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300 字以內)	吉祥物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300 字以內)
備註	本表格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連同附件二B 參賽作品、附件三切結書一併送件

【附件二B】

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「標誌與吉祥物」全國徵選參賽作品

標誌(Logo)	名片應用設計
(此處請放置標誌圖形)	(此處請放置名片圖形) 請將標誌、字體及吉祥物等要素 組合應用於名片上
吉祥物(Mascot)	
(此處請放置吉祥物圖形)	
備註	本表格連同附件二 A 及附件三切結書一併送件

【附件三】

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送件作品切結書

參賽項目：☐主題標語 ☐標誌與吉祥物

作者姓名		性別		編號	【A- 【B- 】(請勿填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
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		職 稱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辦公室：	行動：		
聯絡住址					

切 結 書

- 一、茲同意遵守「102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、標誌與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作品若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北市政府所有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、重組權外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。

本人簽名：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切結書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一併送件。